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陈三联,自2021年8月27日当选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1)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2022年,本人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运营情况的前提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10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2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3 日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6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年 9 月 6 日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



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1项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24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等；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本人联系方式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sanlch@163.com。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三联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严建苗，自2021年8月27日当选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谨慎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1) 2022年, 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 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2022年, 本人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2022年度,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 相关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 合法有效, 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 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运营情况的前提下, 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10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2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3 日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6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年 9 月 6 日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



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核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3项议案。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监督。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1项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经营层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5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4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等；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本人联系方式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yjmch@163.com。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建苗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夏杰斌，自2021年8月27日当选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1)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2022年,本人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2、股东大会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2022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运营情况的前提下,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10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2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	同意



			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3 日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2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同意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专项意见	同意
6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 年 9 月 6 日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重



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建议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2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3、任职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召开了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审计室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室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室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4 项议案，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向董事会定期汇报。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讨论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监督。



##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等；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本人联系方式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本人联系方式：173946475@qq.com。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杰斌

二〇二三年四月